**福建省图书馆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2018年1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推进我省图书馆事业的繁荣发展，培养图书馆学学术骨干，提高图书馆员工作水平，培育学会学术园地，加强会员凝聚力，福建省图书馆学会特设立“福建省图书馆学会科研课题专项资金”，进行课题的评审、资助和管理。为规范课题申报、立项、结项和经费的使用与管理，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由福建省图书馆学会组建福建省图书馆学会科研课题领导小组（下称“课题领导小组”），作为课题的申请、立项、资助、鉴定和结项的最高决策机构，其日常工作由福建省图书馆学会秘书处负责。

第三条 课题领导小组根据需要确定立项专家评审委员会、结项专家鉴定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以及评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福建省图书馆学会学术委员会负责召集、召开评审会，费用由学会承担。

 **第三章 课题申请**

 第四条 福建省图书馆学会科研课题分为学会资助课题、自筹经费课题、企业及社会组织资助课题，课题资助最高金额5000元。自筹经费课题，企业及社会组织资助课题视所筹经费额度而定（参见《福建省图书馆学会科研课题专项资金筹集办法》）

 第五条 申请人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须具有1-2个高级职称人员推荐，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并对所申报的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前期成果。鼓励基层图书馆与高校图书馆联合申请，发挥资源优势，加强合作。

 第六条 课题申请人必须是课题负责人。一个课题组只能确定一名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应该是课题研究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并承担该项目的实质性研究工作。申报人及其课题组成员必须是福建省图书馆学会会员，学会秘书处将对课题组成员进行资格审核，若审查出现申报人或参与人为非会员，将取消申报或参与课题资格。申报人不得为了申请或参加课题临时入会。课题组成员一般不得超过6名（含课题负责人）。

 第七条 每位会员限参加两项课题且最多只能是其中一项课题的负责人，满项必须结项后才可再申报或参加。

 第八条 所申报课题以《立项通知书》落款日期为课题研究的起始时间，正常研究时间为两年，两年到期仅可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为一年，共三年研究时间，三年到期即为课题最终结项日，获得立项的课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九条 申请人应填写《福建省图书馆学会科研课题立项申请书》一式三份，并附上电子版，统一报送福建省图书馆学会。

**第四章 课题评审**

第十条 成立课题立项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不得少于5位，且有申报学会课题的专家不得参与本课题立项评审。

第十一条 福建省图书馆学会对所有课题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后，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专家对申报课题采用无记名表决方式确定能否立项。出席会议的专家须达到或超过全体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所召开的评审会方为有效，赞同票达与会人数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即获通过。

第十二条 立项课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基础理论研究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2）应用研究具有普遍的推广价值，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具有原创性；

（4）提出新思想、新理论、新观点、新概念、新方向、新方法、新领域、新资料等；

（5）已通过其他项目立项的不予重复立项；

（5）其他评委会认可的课题。

同时，还需要对选题的科学性、内容是否充实、研究思路是否清晰，研究方法是否科学可行等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申报的课题经专家评审委员会通过评审后，报课题领导小组进行审批，最后确定立项课题与经费资助标准。

**第五章 经费与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课题立项后，由福建省图书馆学会以正式书面函通知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将课题经费的20%划拨到课题负责人的单位财务部门，待课题结题审查通过后再将剩余80%经费划拨到课题申请人财务部门。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

第十五条 课题专项筹集管理办法

1.向企业及社会组织争取一定的经费支持，可设立企业专项科研基金，由企业全额资助课题研究。

2.福建省图书馆学会每年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3.由福建省图书馆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秘书处以及其他机构或个人争取企业、团体对福建省图书馆科研课题专项资金的捐助，学会将安排捐助资金的企业、团体在相关会议上发言，对成功获得企业定向资助的个人将优先给予课题立项和资助。

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经费的使用许可范围参照《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主要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管理费等。课题经费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劳务费支取不得超过课题总经费的10%。

第十七条 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监管。开支时，由课题负责人凭有效单据到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八条 经批准立项的课题，不得擅自变改。在不违背原申报内容的前提下，如需对课题研究范围和重点进行调整，应提出书面报告，报课题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九条 课题责任人负责课题研究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本人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以及福建省图书馆学会的督促检查。课题负责人应在课题立项一年后向福建省图书馆学会提交《中期检查报告》，书面报告课题的研究进展、阶段性成果和下一步的研究计划。凡逾期不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取消该课题结项评审资格，该课题作废处理，不予结项。

**第六章 课题结项**

第二十条 由学会召集成立结题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委员不得少于3位，且获得课题立项的专家不得参与课题结题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须填写《福建省图书馆学会科研课题结项审批表》，连同最终成果和成果简介各3份，并附上电子版，报送福建省图书馆学会秘书处。

第二十二条 每项课题由福建省图书馆学会指定相关领域的2名专家，分别对结项课题的最终成果给出鉴定意见，最终由结项评审委员会审定课题是否结项（课题申报人及参与人不得参加评审）。如课题成果已经公开出版著作或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则可省略专家评审环节。

第二十三条 对获准结项的课题由福建省图书馆学会验收存档，并颁发结项证书，同时将全部剩余经费划拨课题申请人单位财务。

第二十四条 课题正常研究时间到期前，或提交结项材料，或办理课题延期申请，否则该课题作废；课题最终结项日到期前，须提交结项材料，否则该课题作废；课题两次评审不合格，该课题作废。符合课题作废规定的课题必须报福建省图书馆学会审核，正式撤销该课题的立项申请，并从课题作废当年起，停止课题负责人今后三年的申请资格。

第二十五条 凡逾期不提交课题《中期检查报告》或不提交课题结项材料，且仅因逾期原因作废的学会资助课题、企业及社会组织资助课题，福建省图书馆学会将致函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督促课题负责人向福建省图书馆学会退回已划拨的课题资助经费，否则自该课题作废日起两年内不接受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新课题申请。

第二十六条 课题最终研究成果应以论文、研究报告、著作等形式体现，且在最终结题日（参见第八条）前提交结题报告。课题结项时的最终成果形式应与《立项申请书》中的预期成果形式相符，可增多但不可减少课题成果形式。

第二十七条 对已结项年度科研课题，由福建省图书馆学会视情况对各课题的结项成果及其研制过程报告、系统、产品等以适当的方式加以宣传、推广。

第二十八条 课题成果的论文发表时均须在注释或文末注明“本文是XXXX年度福建省图书馆学会科研课题‘课题名称（课题编号）’成果之一”，未注释或注明的，结项时将不作为结项材料进行评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XXXX年福建省图书馆学会科研课题正式立项日（以课题立项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起正式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图书馆学会科研课题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实施。